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太阳能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换挡升级。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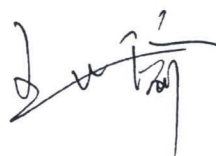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yu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stylized 'W' and 'S'.

谢思敏：

黎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 年 11 月 28 日